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6.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1)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2) 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0758\text{ mW}/\text{cm}^2$ 。
7.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依下列要求標示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R18652

- (1)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2)於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視力保護注意事項：
 - a、使用30分鐘請休息10分鐘。
 - b、未滿2歲幼兒不看螢幕，2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
8.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下列警語：
 - (1)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2)SAR 實測值為：0.232 W/kg。

特殊記載事項：

1.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 (2)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

備註：

1.審定內容：

類別	標準	模式	工作頻率(MHz)	最大功率(dBm)
通訊介面	PLMN10	LTE 700	Tx: 703~748 Rx: 758~803	23.91
通訊介面	PLMN10	LTE 900	Tx: 885~915 Rx: 930~960	23.54
通訊介面	PLMN10	LTE 1800	Tx: 1710~1770 Rx: 1805~1865	22.91
通訊介面	PLMN10	LTE 2100	Tx: 1920~1980 Rx: 2110~2170	23.31
通訊介面	PLMN10	LTE FDD 2600	Tx:2500~2570 Rx:2620~2690	23.10
通訊介面	PLMN10	LTE TDD 2600	2570-2620	22.66
通訊介面	PLMN10	LTE TDD 2600	2535-2655	22.60
通訊介面	PLMN08	WCDMA	Tx:1920~1980 Rx:2110~2170	23.22
通訊介面	PLMN01	GSM	Tx:890~915 Rx:935~960	32.75
低功率	LP0002	WLAN	2412~2462	18.01
低功率	LP0002	Bluetooth	2402~2480	7.43
IMEI碼	PLMN01/08/10	86122204	(NA)	(NA)
電磁相容	CNS13438 (95)	乙類設備	(NA)	(NA)
電氣安全	CNS 14336-1 (99)	(NA)	(NA)	(NA)

2.本設備使用的附屬裝置如下表：

裝置名稱	廠牌/製造商	型號
電池	SUGAR	SUGAR C13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R18652

充電器	SUGAR	TN-050200U4
充電線	TINNO	P103-W42100-000

3.本設備使用的天線格如下表：

頻段	天線型式	廠牌 / 製造商	型號	增益值(dBi)
Bluetooth	FPC antenna	深圳市三極技術有限公司	P210CN-GPS-V10-3GTX	-2.2
WLAN 2.4GHz	FPC antenna	深圳市三極技術有限公司	P210CN-GPS-V10-3GTX	-2.2
GSM	FPC antenna	深圳市三極技術有限公司	P210JP-GSM-V1-3 GTX	N/A
WCDMA	FPC antenna	深圳市三極技術有限公司	P210JP-GSM-V1-3 GTX	N/A
LTE 700 MHz	FPC antenna	深圳市三極技術有限公司	P210JP-GSM-V1-3 GTX	N/A
LTE 900 MHz	FPC antenna	深圳市三極技術有限公司	P210JP-GSM-V1-3 GTX	N/A
LTE 2100 MHz	FPC antenna	深圳市三極技術有限公司	P210JP-GSM-V1-3 GTX	N/A
LTE 1800 MHz	FPC antenna	深圳市三極技術有限公司	P210JP-GSM-V1-3 GTX	N/A
LTE 2600 MHz	FPC antenna	深圳市三極技術有限公司	P210JP-GSM-V1-3 GTX	N/A

4.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本行動寬頻(LTE)介面支援頻段LTE FDD 700/ 900/ 1800/ 2100 /2600 ;TDD 2570-2620/2535-2655。在販賣此設備時須充份揭露資訊，以盡到告知消費者的義務。

5.本設備具備拍照及拍照時發出聲響功能。

---以下空白---